

拜城县养老康养园区《含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

招标人：拜城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拜城县养老康养园区《含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 13: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拜城县养老康养园区《含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按项目结算价的%5.3

最高限价：按项目结算价的%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管、清单编制、控制价的编制、进行市场询价、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期中计量支付控制、工程合同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等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或退休证明材料(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报名成功后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6月21日13点2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2年06月21日13点2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拜城县中医医院

地址：拜城县双拥路与众泰路交叉口

联系方式：135651335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怡和丽园小区

联系方式：135791356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杰

电话：135791356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拜城县养老康养园区《含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bcx-jzxcS-2022-026</p>
1.1	<p>名称：拜城县中医医院</p> <p>地址：拜城县双拥路与众泰路交叉口</p> <p>联系人：杨杰</p> <p>电话：18699720366</p>
1.2	<p>名 称：新疆孚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怡和丽园小区</p> <p>联系人：张杰</p> <p>电 话：13579135679</p>
1.3.1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p>

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6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6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或退休证明材料(入职不足6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1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 按项目结算价的%5.3 高于最高限价将做废标处理。
3.1	如投标商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 / </u> 包
4.1	服务内容： 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管、清单编制、控制价的编制、进行市场询价、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期中计量支付控制、工程合同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等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5.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天
6.1	<p>（1）本项目为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p>

	<p>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p> <p>（7）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8）本项目有磋商环节，供应商须上传二轮报价表，请各供应商提前调试好系统驱动，确保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p> <p>（11）所有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至代理机构</p> <p>递交数量：正本：壹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四份(1 个 U 盘 3 个光盘)。（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p> <p>纸质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响应文件格式要求逐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p>
7.1	<p>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3 点 20 分（北京时间）</p> <p>投标地点：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8.1	<p>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13 点 2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p>
9.1	<p>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止</p>

10.1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定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必要合格条件的前提下，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p> <p>本项目有磋商环节，磋商结束后请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p>
11.1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分钟）为：30 分钟，
12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数量：三名
1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是、否）
13.1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转账、电汇</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日内</p> <p>质量保证金：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以合同签订时为准。</p>
14	<p>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支付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15.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是、否）
16.1	<p>服务保障</p> <p>造价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p>
17.1	<p>服务标准：中标人需确保本次审计范围内项目经复核后，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中价协[2012]011 号）规定，超过该文件规定的标准将按 50%比例（合同总价）扣减审计费用。如果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18.1	<p>报价方式：</p> <p>本项目采用下浮率进行报价。依据《关于下发《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p>

	<p>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中价协（2013）35号），招标人经市场询价得出以下收费标准：建安 1 亿元以下按：千分之六点四*结算价=全过程咨询收费；建安费 1 亿元-2 亿元按（含一亿元）：千分之五点三*结算价=全过程咨询收费；建安费 2 亿元以上（含两亿元）：千分之四点二*结算价=全过程咨询收费。</p> <p>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经营情况在该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下浮报价。报价下浮率低于 30%的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成本核算及技术说明等合理依据，并提供相应成功服务案例。</p> <p>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投标人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例如：采购限价的基础上下浮 10%，其报价下浮率为 10%。</p>
--	---

其他	
1	<p>(1) 提供所投本项目的技术支持文件，适合发行的技术资料，内容应完整明确(包括详细的服务内容参数描述、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说明等)。</p> <p>(2) 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根据自己所投服务实际指标来撰写响应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p>
2	磋商文件中或有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3	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拜城县设立办公场所。
4	需要派驻驻点工作人员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5	<p>1.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 则视为无效文件。</p>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

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内容如下：

第 1 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采购需求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5 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 6 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

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服务主要内容和详细说明；

10.2.2 服务从开始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进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内容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1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2.1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12.2 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2.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

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已签字盖章的复印件。

14.3 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1. 以网上提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上传至政采云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磋商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邀请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

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或退休证明材料（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8. 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均无效。

9.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服务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

人须知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3.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 6% 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

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

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中标服务费

按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

36.4 质疑的提出

36.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

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40.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40.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40.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0.4、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40.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

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0.6、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40.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40.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40.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4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41.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41.2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41.3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3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4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
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
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
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合同价款的 5%。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
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
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
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
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
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
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
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
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
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本项目适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_____ 2 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本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由咨询人缴纳的税费；工程期间咨询人派驻工地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所有补偿性费用，如交通费、餐饮费、电话费、电邮费等；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报告等所有工作成果）的印刷、装帧、复印费等；保险费、可能发生的专利使用费、保密费等；咨询人的国内合作单位的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在本合同风险范围内的咨询人报价中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内容：**承担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监管、清单编制、控制价的编制、进行市场询价、工程变更审核、工程量签证审核、期中计量支付控制、工程合同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工程审计以及配合委托人完成与工程造价相关的等其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4、需要派驻驻点工作人员 2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 5、供应商一旦中标应在拜城县设立办公场所。
- 6、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审计结束止
- 7、质量标准
中标人需确保本次出具的结算报告范围内项目经复核后，符合拜城县财政局规定的范围，若超过该文件规定的标准将按拜城县财政局扣减审计费用。
如果审计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8、服务保障
造价成果满足甲方需求，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不见面开标（网上投标，网上开标、评标））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收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启监控设备，与会各位代表按指定的位置就座，并保持会场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随意走动，开标会议主持人宣布开标环节正式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参会人员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状态，上交至指定手机收纳箱保管。

第一项：由采购人查验各投标单位的相关有效证件，并公布查验结果。各投标单位对本次验证是否有异议，如果没有，请在验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项：请投标单位代表核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核验结果。各投标单位对本次核验是否有异议，如果没有，请在验证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第三项：下面按标书送达的顺序唱标，各投标单位对唱标人的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字确认。请投标单位退场。

二、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告知书》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组织专家签到，开始评标，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内容及磋商文件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对投标文件组织评审，评审期间评审专家需对评标内容严格保密，遵守评标保密纪律，不许在评标过程中拿手机打电话等行为，若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时，投标单位须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疑问做出澄清解答，而后专家针对评审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并签字，最后出具本项目评审报告。

三、确定中标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是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6章。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企业的证明文件及中小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实行**6%价格**扣除制度，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因素评审，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项目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

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得分满分 10 分；商务部分 9、技术部分满分 81 分。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4.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本项目不适用）

7.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的计算公式：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准每个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注：若为中小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或退休证明材料（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磋商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委员会将认定整个磋商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需求、服务内容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等。	
6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9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备注：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是，“×”表示否；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磋商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备注：如果磋商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无效处理。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指标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1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二、商务部分（9分）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3分）	3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得1分; 项目负责人本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和中级职称得2分; 项目负责人本人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和高级职称得3分;
3	企业业绩（3分）	3分	提供近三年相关造价服务业绩,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4	财务状况（3分）	3分	投标人2019年、2020年、2021年财务状况无亏损,得3分,亏损一年扣1分。
三、技术部分（81分）			
5	项目实施 方案 (75分)	服务总体构思（8分）	服务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符合项目情况得6~8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3~5分;分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不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0~2分。
		服务范围、内容（8分）	服务工作范围分析全面、合理得6~8分;工作范围分析较全面、合理的得3~5分;工作范围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得0~2分。
		服务依据、目标（8分）	服务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得6~8分;咨询服务依据比较充分、目标比较明确得3~5分;咨询服务依据不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2分。
		服务工作流程（8分）	服务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完善的得6~8分;流程较科学、合理、完善的得3~5分;流程不科学或存在问题的得0~2分。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8分)	具有与全过程项目咨询相适应的组织机构,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管理制度健全, 专业配套齐全, 满足全过程项目咨询的要求的, 得6~8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职责基本明确、制度基本健全, 主要专业配套基本齐全, 基本能满足全过程项目咨询的要求的, 得3~5分; 机构设置不合理或者职责不明的或主要专业不齐全的, 得0~2分。
		服务方案 (8分)	服务方法、分阶段控制等优良, 技术要求考虑非常周全, 得6~8分; 服务方法、分阶段控制等合格, 技术要求考虑周全, 得3~5分; 服务方法、分阶段控制等一般, 技术要求考虑不周全, 得0~2分。
		服务重点分析 (8分)	分析合理的得6~8分, 分析较合理的得3~5分, 分析不合理的得0~2分。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8分)	服务方案中质量控制措施合理且可靠, 得6~8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合理、可靠, 得3~5分; 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可靠, 得0~2分;
		合理化建议 (8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6~8分; 具有较科学、合理、可行的合理化建议的, 得3~5分; 否则得0~2分。
		保密措施 (3分)	保密措施: 根据横向对比措内容完整、可行、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2分; 提供保密措施但内容不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相符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服务工作安排与承诺 (6分)	(6分)	1、无服务承诺或服务承诺不完整 (0-1分)。 2、服务承诺不完整, 可行性不强, 承诺施工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2-3分)。 3、服务承诺完整, 内容详细, 可操作性强, 响应及时、主动 (4-6分)。

注: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 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 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服务类)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数量：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货物”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

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服务，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服务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服务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邀请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保证履约合同的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8.4 质保金是指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用以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本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

2.9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或者在途服务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服务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服务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服务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

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电汇、转账、网银汇款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服务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供应商可自拟, 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竞争性磋商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 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 九、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 十二、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的授权委托人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 提供近三年（2019-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5. 提供完税证明；
6. 提供投标截止前 6 个月社保局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授权委托人应在内，若授权委托人是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代理人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盖有社保部门印章）；
7.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一级造价师资格证书，并提供近 6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或退休证明材料（入职不足 6 个月的按实际缴纳时间计算）；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招标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响应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

二、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项

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竞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

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

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下浮率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由咨询人缴纳的税费；工程期间咨询人派驻工地提供服务的人员费用；所有补偿性费用，如交通费、餐饮费、电话费、电邮费等；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报告等所有工作成果）的印刷、装帧、复印费等；保险费、可能发生的专利使用费、保密费等；咨询人的国内合作单位的服务费用；公司管理费用；在本合同风险范围内的咨询人报价中的风险费等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住 所：_____

成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理人，且必须为投标人在职员工。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授权人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所投内容）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电话：

供应商：（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__（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单位

公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完整清晰扫描件，否则评委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其他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七、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 容	招标文件 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对 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款				
技术规格				

说明：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投标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 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登记所在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提供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

（<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以上内容请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_____（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职责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岗位	执业 资格证	证件 种类	职称	备注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注：1、后附全部人员身份证及证件复印件、及近六个月社保证明（个人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负责年限		
已完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服务期限	签约合同金额	备注	
目前正在服务项目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的

- 1、证书复印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 4、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允许调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擅自更换，则中标人以合同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业主。 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采购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二、其他附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事项或其它需说明的事项